

## 透支服務產品資料概要

## 一般透支服務產品

此乃透支服務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透支服務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 <sup>a</sup>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減1%至加1%計算，或以香港銀行隔夜同業拆息利率加2%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不適用
超出信用額度利率	超額用款部份之利率由本行不時自行釐定及按日計算，目前為本行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0%。任何超額透支須得本行酌情批准。

### 費用及收費

年費 / 收費 <sup>b</sup>	訂額費：按透支額每年收取0.1%至1%計算（最低港幣500元）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不適用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港幣150元（每用款日）
退票 / 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退票 每張港幣150元（因存款不足） 每張港幣80元（因其他理由） 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 每筆港幣150元（因存款不足） 每筆港幣50元（因其他理由）

### 其他資料

1. 透支額度之利息逐日累計，並於每月21日（如屬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從支票帳戶扣除每月應付之利息。
2. 港元、英鎊及新加坡元貸款利息按每年365天基準計算，其他貨幣貸款利息則按每年360天基準計算。
3. 潤年之利息計算基準與平年相同。
4. 申請人及各有關人士（如有）須於貸款確認函發出後14天內簽章並送回函件之複本，以示明白及同意貸款額度，否則該函件之要約將告失效（如獲得本行同意則屬例外）。
5. 本行有權在任何時間要求借款人即時全數償還貸款，包括所涉及之未付利息及費用。
6. 在違約情況下，本行有權隨時毋須預早通知，將借款人個人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公司聯名持有之全部或任何帳戶合併或結合，並將該等帳戶中之任何存款結餘，抵銷借款人所欠本行之實有的／或有的債務，不論該欠款是單獨的或是共同的、現有的或是將來的、實際的或是或有的及主要的或是附屬的。
7.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條款及細則應以客戶與銀行之間所訂的協議為準。

### 註：

- a. 年化利率只供參考，實際利率將按個別個案情況而定。本行於2024年12月23日之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隔夜同業拆息利率分別為5.5%p.a.及4.53149%p.a.。閣下亦可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最新之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 b. 年費只供參考，實際年費將按個別個案情況而定。
-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